

## 元智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3.04.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9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1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5.31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20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4.29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有共通性遵循準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程證書之跨系、所、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，應以具有跨領域整合性特色為原則（至少有兩個系、所或主修學程參與）。各學分學程應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、核發證書。非教學單位之學程需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學程相關事宜，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設置單位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、「微學程」。「一般學程」學生需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「微學程」學生需修習至少 8 學分。各學分學程之設置由各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申請截止日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本校產學學程分為「企業學程」、「產業學程」，學程之名稱、內容與實施方式，則依據「本校產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分學程而提高，亦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第四條 除需符合各學程修課條件外，學分學程一律採預先登記制，即先登記後修課的方式，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同學，應於各學程規定期限內線上登記，待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後始可修讀。

第五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學分學程召集人所屬之學院（通識教學部）或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發給。

第六條 學分學程申請一律採線上登記，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，其他法規另

有規定者除外。

第七條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。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少於十名，由教務處提出審議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。

第八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CA)計畫，該聯盟 AI 學程之設置、修習學分數、申請程序等，本校依相關規定設置「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」，並辦理相關業務。

學生符合校內學分學程規定，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；同時符合聯盟規定，由聯盟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